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 编制与使用总说明

交底培训

2018年12月

# 主要内容

1

编制工作基本概况

2

编制成果主要特点

3

编制成果水平测算

4

使用说明

# 1

## 编制工作基本概况

# 概况

**(一) 编制指导思想**

**(二) 编制过程**

**(三) 编制成果**

## (一) 编制指导思想

2018版计价依据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改革目标，坚持适度超前、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总体要求，为提高工程投资效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助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建建发〔2017〕166号

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健全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工作原则上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二) 编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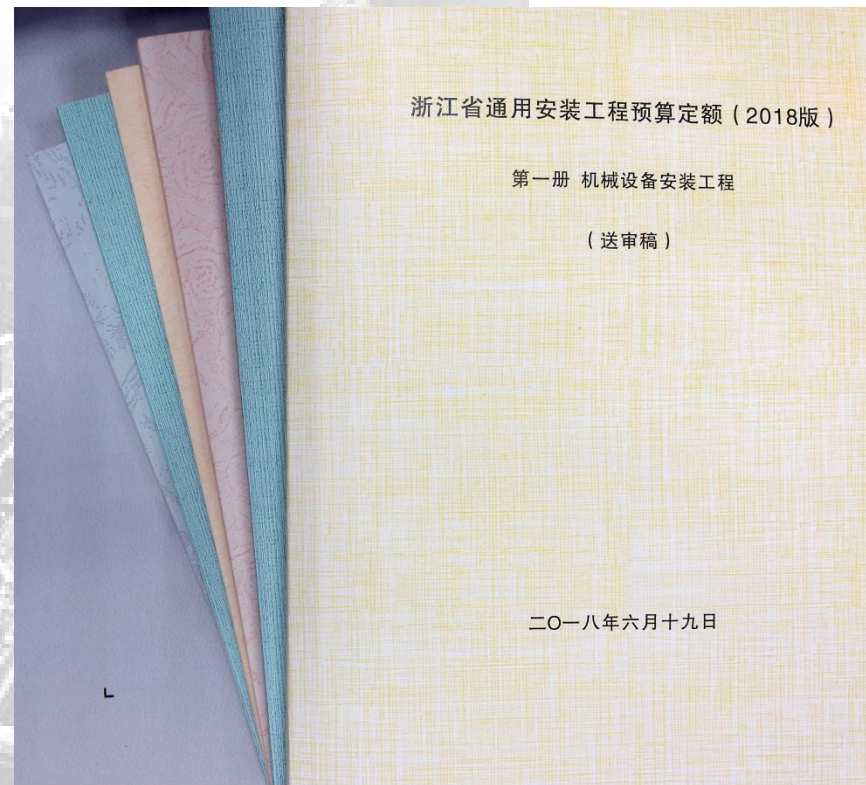
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从2017年5月启动，历经一年多时间，在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下，在编制工作专家组的具体指导下，组建了8个专业编制组，由建设各方主体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参编人员近200人，各专业主编按照编制工作方案科学安排、精心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体参编人员认真负责、加班加点，先后召开了120余次的编制研讨会。



## (二) 编制成果

通过制定编制方案、市场调研、数据分析、项目划分、消耗量确定、水平测算，形成了征求意见稿，通过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过多次研讨，最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编制成果。主要包括：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3.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5.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6. 《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
7.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8.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



## (三) 编制成果

以上定额编制中，按照领导小组与专家组提出的“调整结构、保持各专业定额造价水平基本不变”的总体工作要求，删除了不符合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落后淘汰项目，调整完善了脱离实际、偏离市场的项目，补充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以及与国标清单规范相衔接的有关规定，编制成果体现了定额管理工作的引导性和约束性，提高了工程定额应用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了工程计价的合理性和动态性。



# 2

## 编制成果主要特点

# 特点

**(一) 突出计价规则的科学性**

**(二) 突出专业定额的创新性**

**(三) 突出价格水平的合理性**

**(四) 突出造价水平的稳定性**

## (一) 突出计价规则的科学性

根据市场在工程造价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改革目标要求，为指导编制计价规则，将费用定额部分纳入；取消工程类别划分，简化费项设置，简化税金和规费的构成；取消了工料单价法，统一采用综合单价法；增设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对价格风险分担、动态调整办法、工期延误处理方法等进行了规范。

## (二) 突出专业定额的创新性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新增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高大支模架等相应子目；《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新增大量较为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项目，以充分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垃圾卫生填埋和生活垃圾焚烧两大部分内容等；《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新增琉璃砌筑工程、古建地面工程、古建抹灰工程、古建油漆彩画工程等内容；《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预算定额》新增车辆基地工艺设备、拆除工程、措施项目三册内容。



### (三) 突出价格水平的合理性

重点对定额人工单价作了大幅度的调整，按一类**125元/工日**，二类**135元/工日**，三类**155元/工日**编制，定额人工单价加上施工企业为员工应缴纳的社保费之和与现行劳务市场人工平均水平能达到基本一致；依据国家对营改增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材料基期价格统一采用不含进项税价格；机械残值率由**10%**调整为**5%**。

## (四) 突出造价水平的稳定性

按照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对定额作结构性调整，保持各专业定额造价水平基本不变”的要求编制新版计价依据。经测算，2018版计价依据相比2010版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造价提高0.23%、安装工程造价提高0.97%、市政工程造价提高0.19%、园林工程造价降2.73%、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提高1.07%，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3

## 编制成果水平测算

# 概况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二) 工程造价水平测算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为了分析2018版计价依据的定额水平，我们采用了统一的2018版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分别套用2010版定额和2018版定额两种不同的定额消耗量，计算出工程直接费进行比较。

1. 建筑工程选取了5个工程作为本次测算对象。本次测算根据目前建设市场的实际拟定被测算工程的权数分别为：多层住宅10%、高层住宅40%、高层公建(写字楼)20%、多层公建(教学楼)20%、钢结构工业厂房10%。经与2010版定额比较，2018版定额消耗量水平提高12.54%。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2. 安装工程因专业较多，每个专业涉及的项目也很广，本次测算的典型工程及权数为：多层公寓10%，高层住宅40%；多层公共建筑20%；高层公共建筑20%；工业建筑10%。上述5个测算工程结合相应的权数，经与10定额进行比较，2018版定额消耗量水平提高12.11%。

3. 市政工程选取了8个典型项目，除“通用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因不能构成单位工程和无新旧定额水平对比外，经与2010版定额水平进行比较，2018版定额消耗量水平提高了7.87%。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4. 园林工程选取了6个典型工程，其中园林绿化2个（1个公园绿化、1个河道护岸绿化）；园林景观2个（1个公园景区的景观、1个河堤园路景观）；仿古建筑工程2个（1个全木结构的楼阁、1个为钢筋砼结构的大殿）。经与2010版定额比较，2018版定额消耗量水平提高了16.81%。

5. 轨道交通工程选取了9个典型工程（由于安装工程中包含机电设备安装，以套用安装定额及相应的取费费率为主，本次定额水平测算中未选择相应的机电设备安装典型工程）。经与2010版定额比较，2018版定额消耗量水平变化幅度提高了8.43%。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 2018版计价依据定额水平测算汇总表

项目	专业定额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定额水平变化幅度 (%)	12.54		12.11		7.87		16.81		8.43	
其中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人工	10.17	34.4	12.55	38.96	7.19	36.07	16.53	48.78	8.32	38.97
材料	1.33	2.13	-0.33	-0.48	0.39	0.59	0.07	0.17	-0.27	-0.48
机械	1.04	14.25	-0.11	-6.01	0.29	1.86	0.20	19.81	0.37	3.56

从上述测算分析结果看，有三方面变化：

一是人工消耗量随着施工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程度提高而发生明显的下降，人工消耗量水平总体有所提高。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 2018版计价依据定额水平测算汇总表

项目	专业定额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定额水平变化幅度 (%)	12.54		12.11		7.87		16.81		8.43	
其中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人工	10.17	34.4	12.55	38.96	7.19	36.07	16.53	48.78	8.32	38.97
材料	1.33	2.13	-0.33	-0.48	0.39	0.59	0.07	0.17	-0.27	-0.48
机械	1.04	14.25	-0.11	-6.01	0.29	1.86	0.20	19.81	0.37	3.56

二是材料消耗量除降低了主材的损耗率外，其余调整不多，材料消耗量水平变化幅度总体比较稳定。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 2018版计价依据定额水平测算汇总表

项目		专业定额名称								
项目	专业定额名称									
定额水平变化幅度 (%)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12.54		12.11		7.87		16.81		8.43	
其中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定额直接费	定额消耗量
人工	10.17	34.4	12.55	38.96	7.19	36.07	16.53	48.78	8.32	38.97
材料	1.33	2.13	-0.33	-0.48	0.39	0.59	0.07	0.17	-0.27	-0.48
机械	1.04	14.25	-0.11	-6.01	0.29	1.86	0.20	19.81	0.37	3.56

**三是机械消耗量由于施工机械性能提高，相应台班消耗量有所下调，导致机械消耗量水平在本次测算过程中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 2018版计价依据定额水平测算汇总表

专业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造价增加	0.23%	0.97%	0.19%	-2.73%	1.07%
1. 直接费因素	0.11%	0.5%	0.08%	-2.31%	0.69%
其中：人工	1.11%	-0.12	0.22	-2.21	-0.21
材料	0.23%	0.22	0.20	-0.03	0.68
机械	-1.23%	0.40	-0.34	-0.07	0.23
2. 费用因素	0.12%	0.47%	0.10%	-0.42%	0.38%

综合来看，由于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部分材料，其定额水平较为稳定，虽然本次定额编制中人工和机械的水平有所提高，尤其是人工水平，但其占直接费构成比例相对较低，故对整体定额水平影响不大。从各专业测算对比分析数据反映的定额总体水平变化的幅度符合本次定额编制的预期目标。总体上各专业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水平适中，符合我省建筑市场实际，能满足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需要。

## (一) 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

二是材料消耗量除降低了主材的损耗率外，其余调整不多，材料消耗量水平变化幅度总体比较稳定。

三是机械消耗量由于施工机械性能提高，相应台班消耗量有所下调，导致机械消耗量水平在本次测算过程中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综合来看，由于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部分材料，其定额水平较为稳定，虽然本次定额编制中人工和机械的水平有所提高，尤其是人工水平，但其占直接费构成比例相对较低，故对整体定额水平影响不大。从各专业测算对比分析数据反映的定额总体水平变化的幅度符合本次定额编制的预期目标。总体上各专业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水平适中，符合我省建筑市场实际，能满足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需要。



## (二) 工程造价水平测算

建筑、安装、市政、园林、轨道交通新版计价依据造价水平测算所选择的典型工程与定额水平测算的典型工程相同，我们套用2010版定额，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现行规定动态补差，与套用2018版定额计算出工程造价进行比较。

1. 建筑工程造价提高了0.23%;
2. 安装工程造价提高了0.97%;
3. 市政工程造价提高了0.19%;
4. 园林工程造价降低了2.73%;
5. 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提高了1.07%。

## (二) 工程造价水平测算

### 2018版计价依据造价水平测算汇总表

专业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造价增加		0.23%	0.97%	0.19%	-2.73%	1.07%
其中	直接费因素	0.11%	0.5%	0.08%	-2.31%	0.69%
	费用因素	0.12%	0.47%	0.10%	-0.42%	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版定额与现行2010版定额相比较，造价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 4

## 使用说明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建建[2018] 61 号

###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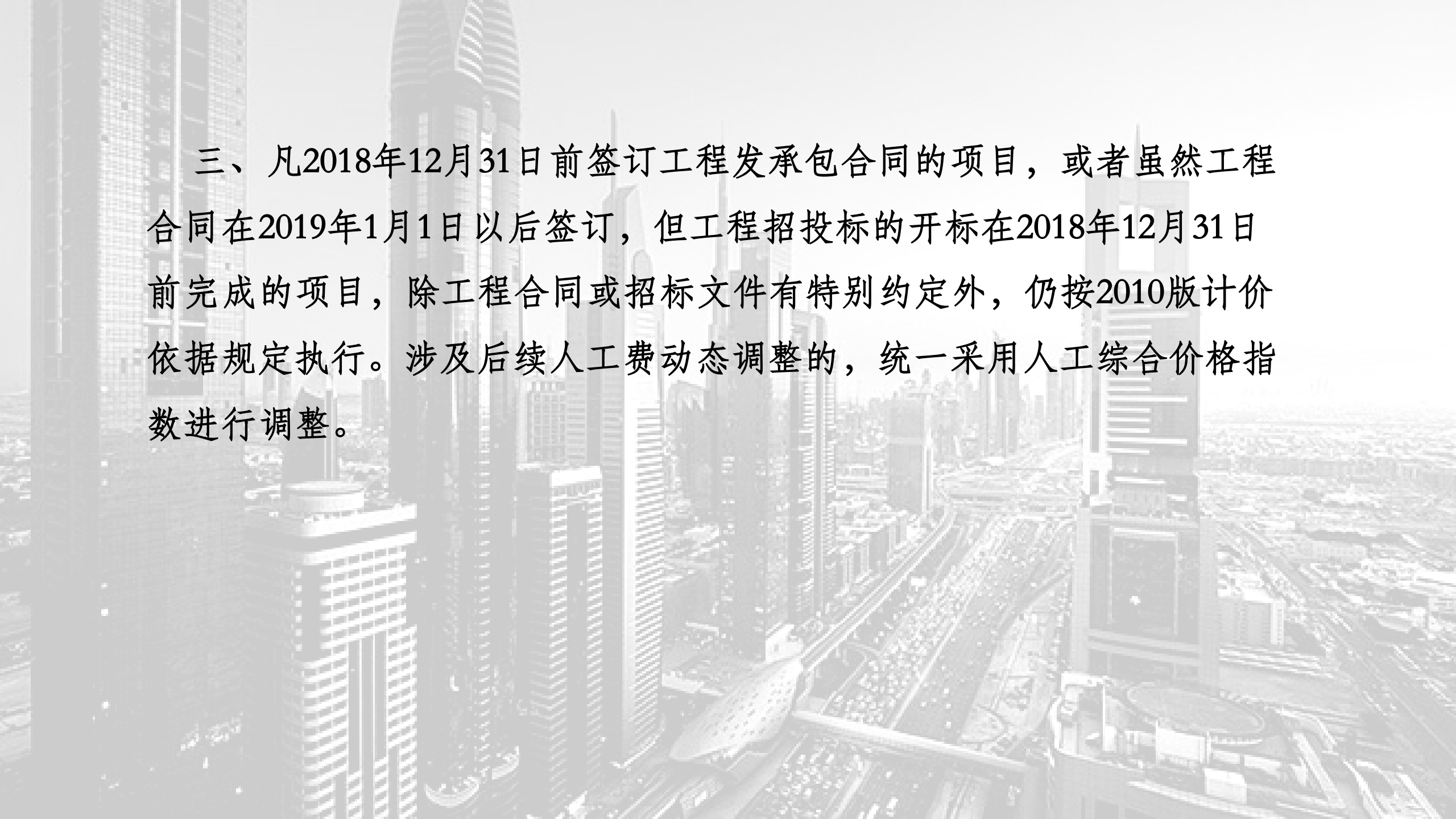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 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

# 主要内容

一、2018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二、2018版计价依据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同时停止使用。



三、凡2018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2010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二）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浙建站信〔2018〕52号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管理站：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的相关规定，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同时停止使用。为切实解决2018版计价依据贯彻执行后，新老计价依据在人工动态调差方面的衔接问题，简化计算，充分发挥指数引导计价的作用，现就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以下简称人工综合价格指数）发布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规定

1、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由于人工费变化对工程造价影响程度的一种指标，它反映了报告期与基期相比的价格变动趋势。从**2019年1月**开始，《浙江造价信息》按月发布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0**版计价依据的在建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调整以各市**2018年12月**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为基数，根据《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市人工信息价（报告期）=**[2018年12月各市人工信息价 ×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报告期）] / 100**

3、执行**2018**版计价依据的新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管理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适用范围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分专业）既适用于执行**2010**版计价依据的工程价款动态调整，也适用于执行**2018**版计价依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估算、概算。



### 三、发布主体和发布周期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测算、按月发布，全省统一使用；基期确定为2018年12月，基期值为100。每月通过“浙江造价网”以及《浙江造价信息》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当月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再另行发文。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12月18日

# 谢谢！